股票代號：**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113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113年度獲利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現金　7, 038, 038 元。

2. 董事酬勞：現金　525, 000 元。

四、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91,122,05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0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依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文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等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內容請參閱下表。

決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3, 477, 609
本期淨利	575, 588, 789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 7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 565, 95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 668, 0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 418, 903, 1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6.0元 / 股 (依年底在外流通股數)	491, 122, 050
分配項目小計	491, 122, 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7, 781, 088
說明：112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14, 303, 479
未分配之5%加徵稅負	715, 174
※註：將依公司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申請抵免。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5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14年6月10日至117年6月09日。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四）經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五）提請選舉。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吳昕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學士／心理系學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40,079,828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施火灶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林家樑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多媒體實驗室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首席研究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首席研究員	
董事	林仁博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叠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叠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0
董事	金玉瑩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博士 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所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所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76,000
獨立董事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烏托邦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志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及簽證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戴桓青	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 廈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廈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0

被提名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林宗聖獨立董事：林宗聖博士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對產業發展有前瞻性見解。在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給予公司經營團隊策略性指導與方向，本公司需其專業能力與豐富經驗與宏觀思維來提昇董事會的決策品質和營運決策周延性。董事會相信林宗聖博士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公司關係人）建立一定關係而有會損及本公司與股東最大利益之可能情事，執行職務時其具備誠信正直的價值觀、獨立思辨的判斷力及公正不倚的執行力，對公司極具重要性。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友輝光電董事 (含獨立董事)	姓　名	兼任公司職務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吳東昇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吳昕杰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施火灶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仁博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宗聖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烏托邦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長 ■欣賀(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致新科技(股) 公司、台境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隆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